

# 國泰人壽身故保險金受益人指定及變更批註條款

## 備 查 文 號

中華民國95年10月23日國壽字第95100412號

中華民國95年11月17日國壽字第95110253號

中華民國96年03月14日國壽字第96030263號

### 第一條 批註條款之訂定及構成

本國泰人壽身故保險金受益人指定及變更批註條款（以下簡稱本批註條款），依要保人之申請，經本公司同意後，批註於本公司團體保險主契約（以下簡稱主契約）。

前項所稱團體保險主契約係指國泰人壽團體定期壽險、國泰人壽福利團體定期壽險契約及國泰人壽福利團體傷害保險契約。

本批註條款批註於主契約上，並構成主契約之一部，主契約與本批註條款牴觸者，以本批註條款為準。

本批註條款未約定者，悉依主契約之約定。

### 第二條 身故保險金受益人之指定及變更

如受益人同時或先於被保險人本人身故或被保險人未指定受益人時，則依下列順序決定主契約之受益人：

- 一、 被保險人身故時戶籍登記之配偶。
- 二、 被保險人身故時戶籍登記之子女。
- 三、 被保險人身故時戶籍登記之父母。
- 四、 被保險人身故時戶籍登記之祖父母。
- 五、 被保險人身故時戶籍登記之孫子女。
- 六、 被保險人身故時戶籍登記之兄弟姊妹。

依前項決定同一順序受益人有數人時，本公司按其人數平均給付身故保險金。